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91,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合计8,000万元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总额 8000 万元，其中：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7437.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6907.81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053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